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81,693,558股,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3,279,992.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239,35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20,040,632.5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2786号)。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年4月29日公告。

二、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于2018年5月9日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截至2019年6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025900064810518	102,602,553.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3101071071	68,823,106.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行支行	10114801040215232	92,360,630.1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电力工控安全防护系列设备产业化及应用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7,840万元;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水务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科技"),并以增资方式将该募投项目部分资金14,166万元拨付至水电科技使用。信通科技、水电科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年4月29日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相关规定,信通科技、水电科技已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于2019年6月27日分别与国电南瑞、中信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9年6月25日,本次四方协议监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3301315167	39,935,822.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2701315622	30,002,500.00

注:公司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将募集资金从原三方协议监管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3101071071)拨付至信通科技、水电科技本次开立的四方协议监管专户。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通科技已在中信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8110501013301315167,截止2019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39,935,822.21元。该专户仅用于信通科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电力工控安全防护系列设备产业化及应用能力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水电科技已在中信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8110501012701315622,截止2019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30,002,5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水电科技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智慧水务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信通科技、水电科技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国电南瑞、信通科技、水电科技、中信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国电南瑞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国电南瑞、信通科技、水电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电南瑞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国电南瑞、信通科技、水电科技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国电南瑞、信通科技、水电科技和中信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国电南瑞、信通科技、水电科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国电南瑞、信通科技、水电科技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何洋、施梦菡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信通科技、水电科技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查询国电南瑞、信通科技、水电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信通科技、水电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中信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国电南瑞、信通科技、水电科技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信通科技、水电科技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信通科技、水电科技及中信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中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电南瑞、信通科技、水电科技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国电南瑞、信通科技、水电科技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中信证券发现国电南瑞、信通科技、水电科技、中信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国电南瑞、全资子公司(信通科技、水电科技)、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4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9,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鉴于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6月2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与2019年6月26日总股本863,823,718股一致,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4,249,91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59,573,800股。

每股现金红利=应分配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859,573,800*0.15/863,823,718≈0.1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国本、刘长来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219450)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证券代码:601311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债券简称:骆驼转债　债券代码:113012
转股简称:骆驼转股　转股代码:19101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骆驼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4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2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7月5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9,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骆驼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骆驼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骆驼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13.44元/股-0.15元/股=13.2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5日起生效。骆驼转股自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4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19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09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2019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关注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公告显示,2018年BBE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857.10万美元,净资产1115.66万美元。请结合BBE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恒阳牛业对BBE公司享有债权的账期等相关情况,详细说明BBE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履约能力,确保如期在2019年8月份内归还有关资金,并请说明是否存在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如否,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阳牛业)主要向Black Bamboo Enterprises(简称:BBE)采购进口牛肉,2016年6月至今,共付货款8,188.94万元,采购进口牛肉入库6,100.24万元,BBE尚欠货物金额2,088.71万元(与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金额差异系汇率波动所致),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科目名称	会计年度	月份	摘要	付款(人民币元)	发货	余额(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2016	06	支付货款(320万美元)	21,102,340.00		21,102,340.00
应付账款	2016	07	支付货款(70万美元,205万人民币)	6,734,430.00		27,836,770.00
应付账款	2016	08	支付货款(200万美元)	13,326,480.00		41,163,250.00
应付账款	2016	09	支付货款(404万美元)	26,943,945.00		68,107,195.00
应付账款	2016	10	采购进口牛肉		19,129,714.00	48,977,481.00
应付账款	2016	10	采购进口牛肉		853,167.00	48,124,314.00
应付账款	2016	10	支付货款(70万美元)	4,740,510.00		52,864,824.00
应付账款	2016	11	采购进口牛肉		31,602,353.00	21,262,471.00
应付账款	2016	12	支付货款(37万美元)	2,561,236.00		23,823,707.00
应付账款	2016	12	采购进口牛肉		2,100,936.00	21,722,771.00
应付账款	2017	01	采购进口牛肉		594,461.00	21,128,310.00
应付账款	2017	01	支付货款(655万美元)	4,502,222.00		25,630,532.00
应付账款	2017	03	采购进口牛肉		1,359,072.00	24,271,460.00
应付账款	2017	04	采购进口牛肉		668,998.00	23,602,462.00
应付账款	2017	10	支付货款(30万美元)	1,978,260.00		25,580,722.00
应付账款	2018	01	采购进口牛肉		3,179,297.00	22,401,425.00
应付账款	2018	03	进口牛肉关税增值税已交		702,172.00	21,699,253.00
应付账款	2018	03	采购进口牛肉		812,187.00	20,887,066.00
合计				81,889,423.00	61,002,357.00	

BBE是一家位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肉类加工厂,官方厂号2035,成立于1968年,工厂总面积65公顷,产区面积4.3公顷,建筑区域8800平方米,总员工人数550人。工厂拥有完善的肉类加工体系和从屠宰、分割、加工、包装到库存的成套生产流水线,并拥有BRC质量认证、可塑源体系以及出口多国的许可资质。

近几年由于阿根廷汇率巨幅变动,BBE账面亏损较多。2018年BBE实际经营利润USD569.7万元,因资产减值损失和汇兑损益,账面亏损USD857.1万元,其中汇兑损益亏损USD1159.36万元。2019年牛肉市场价格大幅上升,BBE计划屠宰量增长50%,销售突破USD1.1亿元,在可预期的还款计划是可以执行的,同时公司在债权债务转让中为了保障公司利益,明确恒阳牛业负有连带责任。

2. 你公司发现恒阳牛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与恒阳牛业的业务往来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并请详细说明公司与恒阳牛业三个全资子公司讷河新恒阳、安平恒阳、高安万承形成债务的明细情况。

回复:自2018年发现恒阳牛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公司与恒阳牛业的销售业务结算中采取先款后货的政策,采购业务结算中采取货到付款的政策。

此次涉及与恒阳牛业三个全资子公司讷河新恒阳、安平恒阳、高安万承进行债权债务抵消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上述三个全资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1)上海恒阳与讷河新恒阳

上海恒阳主要向讷河新恒阳采购肉肠类制品,2016年至今,共付货款45.96万元,采购入库货物142.14万元,尚欠货款96.17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会计年度	月份	摘要	付款	发货	余额
应付账款	2016	10	采购货物		362,836.42	362,836.42
应付账款	2016	11	支付货款	362,836.42		0.00
应付账款	2016	11	采购货物		469,958.99	469,958.99
应付账款	2016	12	采购货物		31,592.92	501,551.91
应付账款	2017	2	采购货物		225,663.72	727,215.63
应付账款	2017	6	采购货物		159,788.93	887,004.56
应付账款	2017	12	采购货物		80,048.21	967,052.77
应付账款	2018	3	支付货款	50,500.00		916,552.77
应付账款	2018	4	采购货物		50,500.00	967,052.77
应付账款	2018	6	支付货款	41,000.00		926,052.77
应付账款	2018	6	采购货物		41,000.00	967,052.77
应付账款	2018	12	支付货款	4,500.00		962,552.77
应付账款	2019	5	账务重分类调整	805		961,747.77
合计				459,641.42	1,421,389.19	

(2)上海恒阳与安平恒阳

上海恒阳从2018年起向安平恒阳定制小包装牛肉制品,共付款10.64万元,采购货物71.48万元,尚欠60.83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会计年度	月份	摘要	付款	发货	余额
应付账款	2018	4	预付货款	38,540.00		-38,540.00
应付账款	2018	5	预付货款	37200		-75,740.00
应付账款	2018	5	采购货物		672780	597,040.00
应付账款	2018	6	采购货物		37,200.00	634,240.00
应付账款	2018	7	采购货物		8,416.00	642,656.00
应付账款	2018	7	支付货款	8,416.00		634,240.00
应付账款	2018	8	支付货款	6,250.00		627,990.00
应付账款	2018	9	退货	0	-3600	624,390.00
应付账款	2019	5	账务重分类调整	16,050.00		608,340.00
合计				106,456.00	714,796.00	

(3)上海恒阳与高安万承

上海恒阳从2018年起向高安万承公司定制和委托加工小包装牛肉制品,共付款12.38万元,采购货物或应付加工费230.2万元,尚欠217.82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会计年度	月份	摘要	付款	发货或加工费	余额
应付账款	2018	1	采购货物		9,785.95	9,785.95
应付账款	2018	3	采购货物		129,642.24	139,428.19
应付账款	2018	4	采购货物		814,623.12	954,051.31
应付账款	2018	4	支付货款	52,500.00		901,551.31
应付账款	2018	5	采购货物		44,214.05	945,765.36
应付账款	2018	5	支付货款	52,000.00		893,765.36
应付账款	2018	6	采购货物		1,289,138.45	2,182,903.81
应付账款	2018	7	支付货款	7,500.00		2,175,403.81
应付账款	2018	7	退货		-50,008.50	2,125,395.31
应付账款	2019	5	财务重分类调整	11,845.00		2,113,550.31
应付账款	2019	5	高安万承加工费		61,138.88	2,174,689.19
应付账款	2019	5	采购货物		3,508.50	2,178,197.69
合计				123,845.00	2,302,042.69	

3.你公司本届董事会中王磊、许树茂等人均长期在恒阳牛业任职且任职重要职务;然而上述董事会决议中无任何董事回避表决,请你公司及独立董事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上述董事是否系关联董事以及董事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王磊在恒阳牛业任职情况: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树茂在恒阳牛业任职情况: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历任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公司总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

自2017年9月29日起王磊、许树茂担任本公司董事后不再担任恒阳牛业职务。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10.1.6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10.1.5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因此在2018年9月28日前,涉及与恒阳牛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磊、董事兼总裁许树茂均按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回避表决。2018年9月29日开始,王磊、许树茂在恒阳牛业离职已超过12个月,按照《上市规则》认定标准,不再构成与恒阳牛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与恒阳牛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再回避表决。由于上述董事会会议中无关联董事,因此无任何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是合法合规的。鉴于公司之前发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担保、第一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行为,王磊、许树茂应属于未尽到诚实勤勉义务,此二人已深刻认识到在上市公司任职身份地位,并积极推动解决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的问题。

4. 你公司相关公告报备文件显示,你公司连续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累计达7,681.81万元,而你公司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7亿元,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请你公司按照《上市规则》10.2.5条、10.2.10条规定详细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东大会审议的情况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公告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恒阳牛业(含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681.81万元。"为牛肉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按照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方	本期发生数(人民币万元)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739.78
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565.94
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3898.87
安平县恒阳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86.01
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	867.07
河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721.08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298.93
四川润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504.13

公司每年在年初审议年度经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上以专项提案进行审议,还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经本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披露,并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10.2.11条的规定,"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10.2.3条、第10.2.4条或者第10.2.5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上述交易为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备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有误。根据《上市规则》10.2.10条"已按照第10.2.3条、第10.2.4条或者第10.2.5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7,681.81万元不应再写在表格中的"累积计算(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另外,本次债权债务转让涉及的金额为关联交易金额,"宁波恒阳与恒阳牛业本次债权债务转让的交易金额为313.46万美元(汇率按6.8764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63%,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本次债权债务转让的交易金额合计为374.8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28%,累积计算(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恒阳牛业)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金额为2,534.8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91%,根据《上市规则》10.2.4、10.2.5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详见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9-02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贸易"),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萝岗区亚星路1881号

法定代表人:崔焕义

注册资本:8045.61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氯化聚乙烯、ADC发泡剂、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经营行为,无财务数据。

二、本次注销原因

由于公司内外循环瑜的变化,赛林贸易成立后尚未出资,未开展任何业务。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运作效率,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赛林贸易。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赛林贸易,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目前已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54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持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7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完成过户登记的函》及其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持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国资委相关通知实施,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持的公告》(2018-068号)。

一、本次股权转持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转持股数145,599,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1%。本次股权转持前,因国资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实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470,995,916股,持股比例为34.1561%。

本次股权转持后,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降至1,325,396,325股,持股比例为30.77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化,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本次股权转持前,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41,659,863股,持股比例为0.97%,本次股权转持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87,259,454股,持股比例为4.35%。

二、备查文件

1.《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完成过户登记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9-040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刘岩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岩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刘岩松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岩松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监事会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刘岩松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兴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